

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推廣校內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院間運動交流，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排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

三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綜合球場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礙難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傳送至本校體育室信箱 adm04@mail.cmu.edu.tw，並收到回信為報名成功；如有疑問起洽詢電話:04-22053366 轉 1270，吳小姐。

(三)以院為單位，每院至多報名 1 隊，不得跨院組聯隊(全院單一性別不足 6 人者不在此限)，每場比賽最多登入 12 人(含隊長)。

(四)競賽分組：1.男生組、2.女生組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(一)賽制：採循環賽，三局兩勝制，前兩局採 25 分制，第三局皆採 15 分制，屬球落地得分制。

(二)以先得 25 分，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(包括第三局亦同，須至少領先兩分)。

(三)決勝局(第三局)一方先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
(四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(每次 30 秒)。

(五)可以有自由球員替換。

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4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 時，於人文與科技學院會議室抽籤(不另行通知)，抽籤完成後，如需更換賽程者，請於現場協調，一旦領隊會議結束，賽程即不得更改。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且不得提出賽程更改，不得異議。賽程表將於抽籤後，公布於體育室網頁及公佈欄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一般規定

(一)賽前確認該場比賽上場人員，每隊 12 名，正式場上人員 6 名。

(二)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，賽前進行備查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為確保賽程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隊伍出賽。

(四)參賽之球員須穿著球鞋及同色系之服裝(號碼不得重覆)，否則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五)賽程公布後，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可臨時取消或更動賽程，任意棄賽之隊伍，將取消其下一學年度院際盃參賽資格。

(六)每隊在賽前 10 分鐘攜學生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，若於開賽 10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，判決到場隊伍獲勝，若兩隊都未能準時出賽，則判

決兩隊皆為敗場。若有兩隊戰績相同，則先採用勝局決定名次，若勝局仍相同，則以得分多寡決定名次。(七)凡參賽隊伍於出賽前 10 分鐘時，請雙方隊長向該場比賽主審報到，賽後簽名。

(八)如遇天候因素，仍請與賽隊伍到場，比賽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延期，請等候主辦單位通知或是自行連絡主辦單位。如有延期將會另行通知比賽時間（延賽之賽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）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主辦單位有修改或新增規定之權利，新規定公佈時將另行通知，且以最新公告實施。

(十)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十一)報名隊數不足 5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報名隊數

(一)6 隊以上時，取 4 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5 隊時，取 3 名頒發獎盃。

九、罰則：

(一)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即非該單位之學生代表該單位參賽，依校規議處外，並取消該單位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已報名但未出場比賽之單位，除告知該單位領隊外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隔年度之院際盃排球錦標賽。

十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由隊長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